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CREATE SHARED VALUE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A	風險管理概覽	4 - 5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 7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 8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0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 17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8 - 19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 2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6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6
LR2	槓桿比率	27
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9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30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31 - 3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5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6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7 - 39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0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0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1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42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43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4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5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45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46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7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48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9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0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1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2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3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4	
業務操作風險			54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5	
IRRB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6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57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8	
REM2	特別付款	58	
REM3	遞延薪酬	58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59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59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60 - 61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61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62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62	
7.	逾期資產	62	
8.	收回償債資產	62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63	
10.	外匯風險	64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64	

以下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1-12-31	2021-09-30	2021-06-30	2021-03-31	2020-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5,706,323	44,969,589	44,151,274	43,657,384	42,446,962
2.	一級	49,577,773	48,841,039	48,022,724	47,528,834	46,318,412
3.	總資本	61,004,198	60,168,160	51,430,688	51,015,390	49,635,01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3,766,767	289,763,660	278,297,019	247,309,713	227,729,12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56%	15.52%	15.86%	17.65%	18.64%
6.	一級比率 (%)	16.88%	16.86%	17.26%	19.22%	20.34%
7.	總資本比率 (%)	20.77%	20.76%	18.48%	20.63%	21.8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752%	0.739%	0.742%	0.723%	0.73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252%	3.239%	3.242%	3.223%	3.23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88%	10.86%	10.48%	12.63%	13.8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5,334,197	453,625,628	442,604,507	399,649,484	381,168,190
14.	槓桿比率 (LR) (%)	10.43%	10.77%	10.85%	11.89%	12.1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75,613,050	68,391,435	66,937,141	62,933,689	64,234,19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3,874,877	43,829,928	45,405,802	41,499,962	39,793,336
17.	LCR (%)	140.86%	158.36%	150.20%	152.82%	163.1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18,104,250	323,694,055	315,518,626	281,551,164	250,309,66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5,239,051	263,854,421	257,146,439	235,474,970	221,302,699
20.	NSFR (%)	119.93%	122.68%	122.70%	119.57%	113.11%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

概要

本銀行在本年度繼續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的理念定為風險偏好的核心，以卓越的風險管理帶領本銀行邁向持續增長的成功之路，鞏固本銀行領先的市場地位。

報告期內，本銀行貫徹執行穩健的策略，建立成熟的管理架構。並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在風險及收益中取得平衡，並達到規模、品質與效益的均衡發展。堅持合規經營的原則，遵守監管要求，強化風險數據的維護及風險計量的技術水準，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銀行並以風險管理的精神傳承創新的思維，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戰略目標，創造更大價值。

因本銀行業務仍然以放款、押匯及股票融資等信貸業務為主，信貸風險乃是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銀行也重視財資業務的發展，而有關交易會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期權風險等。除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銀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還包括操作、策略、流動性和法律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銀行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局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銀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局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銀行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局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銀行各類風險，在董事局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作為風險管理的主要執行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對所有風險的識別、瞭解、管控及匯報，以及向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供準確可靠及全面的風險資訊(如風險熱圖)。風險管理部亦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銀行在受壓情況下的風險狀況，並匯報壓力測試結果。當出現可能對本銀行的財政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時，風險管理部需要提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注意。

風險資訊取自風險管理部不同的風險測量系統。這些資訊經分析後提交各管理委員會。通過使用不同的商業智慧工具把資訊可視化，旨在提供管理層易於理解的風險分析報告，並提供合適的描述。委員會隨後向董事局匯報討論結果及提供建議，並附以充足的分析和數據支持。

風險管理文化

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明確風險治理、提供員工培訓、設置適當激勵措施及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管理層認為強而有力的風險文化會是各持份者期盼的主要元素之一，而且風險文化有助於本銀行業務長期持續發展。透過設立適當的績效評估，促進本銀行風險文化可融合於管理人員管治方針中。這將確保財務和非財務目標可同時實現。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外部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本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銀行實行全面的全行壓力測試計劃，為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本銀行的壓力測試政策。壓力測試結果於同一委員會中報告。壓力測試計劃旨在為管理層提供於各壓力情景下本銀行業績表現和資本實力，可使管理層能夠更好地瞭解和減低風險，從而使本銀行對市場衝擊下的抵禦力得到加強。壓力測試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假設性及歷史性壓力情景及逆向壓力測試。於壓力測試中，預期和非預期的損失將分別反映於資本下降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敏感度測試壓力情況中假設單項風險因素(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極端變化，例如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下降10%或利率曲線平衡上升200基點等。此種壓力情況主要用於測試本銀行業務對某一風險因素之敏感度，從而衡量風險是否過度集中。

情境分析壓力情況則假設多項風險因素同時出現極端變化，其中可細分為歷史情景分析和假設性情景分析兩類。歷史情境分析中會假設以往發生的極端波動情況(例如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再次出現。而假設性情境分析則由測試人員自行根據經驗及專業判斷，設計不同風險因素於未來極端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

逆向壓力情景則假設本銀行已出現超出容忍度的測試結果，例如資本充足率不足、流動性不足或損失超過盈利等。逆向查找導致該結果的各種風險因素及其對應的變化情況。通過量化分析的方法評估本銀行發生此類情況的可能性，可能性分為：可能性極低、可能性低、可能性中或可能性高。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1-12-31	於2021-09-30	於2021-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1,373,388	268,168,650	21,709,87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71,373,388	268,168,650	21,709,87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162,528	9,141,822	733,002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601,980	5,288,033	448,15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560,548	3,853,789	284,844
10.	CVA 風險	4,264,413	3,811,600	341,15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63,025	827,738	69,042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63,025	827,738	69,04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103,413	7,813,850	648,27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93,766,767	289,763,660	23,501,341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021年第四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港幣4,0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同業借項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大。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06,604	10,906,604	10,906,604	–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959,316	10,959,316	10,770,547	–	–	–	188,7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8,413,081	188,413,081	183,155,568	5,257,51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35,487	3,635,487	1,017,605	2,591,909	–	568,701	25,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979,531	222,979,531	222,858,184	31,003,531	–	–	121,3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697,248	16,697,248	16,697,248	–	–	–	–
固定資產	76,253	76,253	76,253	–	–	–	–
使用權資產	215,163	215,163	215,163	–	–	–	–
其他資產	3,633,027	3,633,027	3,048,822	136,821	–	–	584,205
資產總計	457,515,710	457,515,710	448,745,994	38,989,774	–	568,701	920,29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51,898,784	51,898,784	–	28,772,576	–	–	23,126,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4,593	1,614,593	–	–	–	958,514	656,079
客戶存款	331,727,134	331,727,134	–	–	–	–	331,727,134
已發行存款證	3,753,731	3,753,731	–	–	–	–	3,753,7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289	185,289	–	–	–	–	185,289
發行債券	7,796,690	7,796,690	–	–	–	–	7,796,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937	301,937	–	–	–	–	301,937
租賃負債	219,127	219,127	–	–	–	–	219,127
其他負債	9,458,087	9,458,087	–	15,408	–	–	9,442,679
負債總計	406,955,372	406,955,372	–	28,787,984	–	958,514	377,208,87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 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 風險框架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456,595,416	448,745,994	–	38,989,774	568,70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29,746,498	–	–	28,787,984	958,514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26,848,918	448,745,994	–	10,201,790	(389,81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7,075,767	5,118,252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821,730	821,730	–	–	–
6.	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暴露	8,932,602	–	–	8,932,602	–
7.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28,787,984	–	–	28,787,984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92,467,001	454,685,976	–	47,922,376	(389,81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是需利用信用換算因數而轉化成信貸等值數額；
- (ii) 財務報表的會計賬面值是已扣除第一、二及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而監管風險承擔值是只扣除第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
- (iii) 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暴露；
- (iv) 證券融資交易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有關估價方法及獨立價格核實程式披露資料，可參考《2021年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4 附註「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PV1：審慎估值調整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審慎估值調整適用於各種需要特別估值方式的低流動性金融產品。由於本銀行目前並沒有持有這類金融產品，因此目前無需進行審慎估值調整。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00,000	(12)
2.	保留溢利	6,608,694	(15)
3.	已披露儲備	2,180,194	(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6,688,888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327	(7)-(1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9,810	(4)+(9)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277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2,151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2,151	(1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2,565	—
29.	CET1 資本	45,706,323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871,450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871,450	(14)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871,450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3,871,450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49,577,773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796,690	(8)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76,778	(11)+(16)–(1)–(2) –(3)–(5)–(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573,468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147,043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7,043	—
58.	二級資本	11,426,425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1,004,198	—
60.	風險加權數額	293,766,767	—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56%	—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8%	—
63.	總資本比率	20.77%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252%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752%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88%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570,660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76,778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506,699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327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7 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69 及 87 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277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47,043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 2021-12-31)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 2021-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06,604	10,906,604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48)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959,316	10,959,31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91)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8,413,081	188,413,08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808,308)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35,487	3,635,487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17,170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979,531	222,979,5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697,248	16,697,248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0,790)	(5)
固定資產	76,253	76,253	
使用權資產	215,163	215,163	
其他資產	3,633,027	3,633,027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293)	(6)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24,344	(7)
資產總計	457,515,710	457,515,710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 2021-12-31)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 2021-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51,898,784	51,898,784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貸款		9,796,690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4,593	1,614,593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12,640	(9)
客戶存款	331,727,134	331,727,134	
已發行存款證	3,753,731	3,753,7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289	185,289	
發行債券	7,796,690	7,796,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937	301,937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7	(10)
租賃負債	219,127	219,127	
其他負債	9,458,087	9,458,087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2,897	(11)
負債總計	406,955,372	406,955,372	
權益			
股本	37,900,000	37,900,000	(12)
其他儲備	2,180,194	2,180,194	(13)
額外權益工具	3,871,450	3,871,450	(14)
未分配利潤	6,608,694	6,608,694	(1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2,151	(16)
權益合計	50,560,338	50,560,3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515,710	457,515,710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085545494	不適用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香港法律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37,900百萬元	美元500百萬元	港幣2,0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500百萬元	港幣2,0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工具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2014年7月29日發行 1股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發行 299,999,999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 7,6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 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 20,000,000,000股股份	2020年3月3日	2018年1月19日	2021年7月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8年1月19日	2031年7月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5年 3月3日(按 100% 面值全部 贖回)	借款人可於2023年1月19日或 之後以未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 償還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 償還全部貸款。 另外，借款人可因為稅項、 稅款抵扣或者監管原因以未 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償還日 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償還 全部貸款。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同 意不得提前償還貸款。	首個可贖回日：2026年 7月8日(按 100% 面值全部 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 日	借款人可於2023年1月19日 或之後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3.725%，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及此後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525%。	每個利息期的利率為每年按年利率 1.5% 與3個月 HIBOR 之總和付息。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無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無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賬或轉換，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銀行存戶，銀行非次級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明確優先於或因法律運作優先於此資本債券次級債務債權人；位於初級義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本)之前。	如果借款人發生清盤情況，貸款人於貸款下對於本金與利息的付款權利以及與本次貸款有關的其他義務應(i) 後償且次級於 (a) 借款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以及 (b) 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優於本次貸款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次貸款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 and 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續)			(ii) 與借款人發行或簽署的任何構成其他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或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與本次貸款的同等地位的工具和其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 (iii) 付款權與索償權先償於 (a) 借款人的股東、其他種類股本或者借款人發行或者擔保根據其條款或明確順序劣於本次貸款的工具或義務；以及 (b) 先償於借款人發行的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貸款構成借款人的無擔保債務。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英文版本)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英文版本)	於2028年到期之二級資本後償貸款(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1%	167,866,214		
2.	總和		167,866,214		
3.	總計		223,128,978	0.752%	2,209,126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57,515,71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696,42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352,73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596,53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72,254)
7.	其他調整	(54,94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5,334,197

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

		2021-12-31	2021-09-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21,793,282	410,796,48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69,925)	(1,063,27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20,823,357	409,733,20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912,467	2,719,58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663,171	8,491,28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87,308)	(57,475)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2,288,330	11,153,39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34,045,497	26,805,818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352,730	1,625,34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6,398,227	28,431,16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7,075,767	19,625,68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0,479,230)	(14,635,88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596,537	4,989,80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9,577,773	48,841,03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76,106,451	454,307,56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72,254)	(681,93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75,334,197	453,625,62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43%	10.77%

流動性

2021-12-3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四季	140.86%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50.6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第三季末	122.68%
– 第四季末	119.93%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2021年本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 150.67%。

2021年第四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下降，主要是因為貸款增加、30 天內到期貸款減少。

2021年第四季末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下降，主要因為貸款增加。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份為第一類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續)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關乎本銀行在到期日履行金融負債的支付義務，或滿足到期資金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本銀行滿足存款提取及履行貸款承諾的潛力。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控有助本銀行在可控的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下持續拓展業務。本銀行根據香港本地監管要求，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本銀行的資產負債委員會(「資負會」)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決策組織，負責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相關策略，包括管理機制及風險偏好。財務管理部負責分析及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日常操作。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有效執行。

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以客戶存款為基礎，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存款的穩定性，同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分散資金來源以增強本銀行於市場上的融資能力。本銀行保持與母行進行定期資金調度安排，以維護迅速之內部備用資金提供渠道。本銀行對內部融資所作的監控與第三方交易一致；而母行設有內部限度，以控制本銀行對母行資金的依賴。

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為確定資金需要，對不同到期日期檔表內外資產負債的現金流進行日常分析及預測工作。本銀行同時對表外融資承擔(例如授信承諾、保函等業務)作密切監控，並評估其對本銀行流動性的潛在影響。本銀行亦致力維持資產的高度流通性，一旦市場發生未可預期的流動性衝擊，可以迅速出售資產變現。

為有效識別及監控流動性相關風險，本銀行已設置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包括流動性覆蓋率、貸存比、客戶存款集中度、拆入額度使用率等。本銀行利用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作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同時按日以現金流分析評估正常情況下之流動性情況，並最少按月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在嚴峻壓力情景下的抗禦能力。壓力測試情景設定則參考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之相關指引及歷史情景。本銀行的壓力測試中充分考慮表內外資產負債項目對現金流的影響及利用歷史數據估算壓力下的資金缺口情況。本銀行將審視壓力測試結果，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本銀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並定期進行監察預警變化情況。如出現流動性危機，本銀行的風險應急領導小組將啟動並按相應的應急預案處理危機。本銀行定期進行演練，確保應急預案能迅速應對危機。

為應付突發流動資金需求，本銀行設立流動性緩衝組合以維持充足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及其他優質債券。流動資產緩衝組合由財務管理部管理，並由環球金融市場部作日常操作。

有關本銀行對流動性資金風險管理的量化披露資料，可參考《2021年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3.3附註「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1年第四季：

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98,736,70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5,441,348	18,151,43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076,750	353,83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7,587,304	12,758,73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00,777,294	5,038,86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73,269,361	35,673,423
6.	營運存款	2,728,434	654,614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0,521,130	34,999,01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9,797	19,79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474,535
10.	額外規定，其中：	44,185,867	8,228,950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321,094	6,910,54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6,864,773	1,318,403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944,545	2,944,54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6,710,876	14,583
16.	現金流出總額		69,487,46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8,780,197	8,513,358
19.	其他現金流入	7,099,234	7,099,234
20.	現金流入總額	35,879,431	15,612,592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75,613,05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3,874,877
23.	LCR (%)		140.86%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1年第四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項目					
1.	資本：	51,404,965	93,014	–	9,796,690	61,201,655
2.	監管資本	51,404,965	93,014	–	9,796,690	61,201,655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26,000,566	3,863,699	15,173	207,293,227
5.	穩定存款	–	7,913,232	91,067	564	7,604,648
6.	較不穩定存款	–	218,087,334	3,772,632	14,609	199,688,579
7.	批發借款：	–	151,281,403	2,540,120	–	49,609,368
8.	營運存款	–	2,629,976	–	–	1,314,988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8,651,427	2,540,120	–	48,294,38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283,575	9,856,032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83,575	9,856,032	–	–	–
14.	ASF 總額	–	–	–	–	318,104,250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104,512	32,067,621	9,476,935	99,370,905	37,045,69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11,974	–	–	205,98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8,153,786	68,649,397	35,367,504	187,831,896	224,734,22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01,874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78,142	42,672,728	4,359,765	4,312,710	33,114,542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1年第四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075,644	9,794,265	24,440,849	93,629,378	110,536,372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629,173	250,595	243,547	1,773,099	2,458,54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33,566	715,736	32,483,668	21,839,035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33,566	715,736	32,483,668	21,839,03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5,046,964	5,851,154	57,406,140	59,244,27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4,013,892	848,299	–	–	2,403,73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77,967	–	–	–	66,27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48,359	–	–	–	648,359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834,522	–	–	–	91,72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453,044	848,299	–	–	1,597,37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534	409	27,074,824	849,405
33.	RSF 總額	–	–	–	–	265,239,051
34.	NSFR (%)	–	–	–	–	119.93%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1年第三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50,685,793	48,069	–	9,787,926	60,473,719
2.	監管資本	50,685,793	48,069	–	9,787,926	60,473,71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30,997,320	5,005,653	33,388	212,820,149
5.	穩定存款	–	7,572,680	109,028	2,391	7,300,014
6.	較不穩定存款	–	223,424,640	4,896,625	30,997	205,520,135
7.	批發借款：	–	133,263,751	2,445,958	–	48,717,455
8.	營運存款	–	2,475,285	–	–	1,237,643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0,788,466	2,445,958	–	47,479,81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464,860	2,517,425	3,365,464	–	1,682,73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464,860	2,517,425	3,365,464	–	1,682,732
14.	ASF 總額	–	–	–	–	323,694,055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251,633	20,503,573	8,843,464	103,129,385	36,969,88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11,984	–	–	205,99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8,718,136	45,346,463	36,939,005	199,021,676	224,125,44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52,000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56,276	24,541,413	2,243,596	4,109,170	22,416,844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1年第三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961,860	9,376,759	27,012,810	95,936,693	114,469,486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143,765	220,925	213,638	1,551,577	1,969,25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23,571	689,748	30,848,859	20,758,418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23,571	689,748	30,848,859	20,758,41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0,152,720	6,992,851	68,126,954	66,480,69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343,235	1,035,365	–	–	1,867,84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372	–	–	–	7,37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720,911	–	–	–	86,04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614,952	1,035,365	–	–	1,774,43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5,155,724	12,790	14,457,168	685,252
33.	RSF 總額	–	–	–	–	263,854,421
34.	NSFR (%)	–	–	–	–	122.6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本銀行作為本地營運的零售銀行，按照業務模式、客戶群、市場環境衍生所面對的經營風險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風險總監負責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在與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在董事局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銀行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暴露大小，設置信貸客戶的授信額度。本銀行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風險排查。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識別風險，進行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及董事局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排查報告，以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銀行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 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172,633	209,887,218	885,362	76,715	808,647	–	209,174,489
2.	債務證券	–	240,722,278	10,790	–	10,790	–	240,711,488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2,292,914	17,319	–	17,319	–	12,275,595
4.	總計	172,633	462,902,410	913,471	76,715	836,756	–	462,161,57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1年0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24,96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0,54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118)
4.	撇賬額	(4,511)
5.	其他變動	(25,247)
6.	於2021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72,633

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本銀行的違約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125百萬元上升 38% 至港幣173百萬元。升幅主要源於期內新增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港幣81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逾期貸款定義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減值貸款定義及減值準備計算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銀行知悉的損失事件。

本銀行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銀行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重組貸款定義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1-12-31 港幣千位
香港	253,796,8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4,071,224
其他地區	85,206,956
合計	<u>463,075,043</u>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1-12-31 港幣千位
物業發展及投資	63,058,620
金融企業	173,218,342
個人	52,059,841
其他	174,738,240
合計	<u>463,075,043</u>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1-12-31 港幣千位
少於1年	130,886,184
超逾1年但不超逾5年	223,431,336
超逾5年	108,757,523
合計	<u>463,075,043</u>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v)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184,928	70,578	7,3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041	6,137	—
其他地區	—	—	—
合計	201,969	76,715	7,335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物業發展及投資	13,890	—	—
金融企業	—	—	—
個人	72,087	22,863	7,160
其他	115,992	53,852	175
合計	201,969	76,715	7,335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請參考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第 4 附註。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2021-12-31 港幣千位
已減值風險承擔	1,085
未減值風險承擔	1,902
合計	2,98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銀行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銀行主要押品，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銀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本銀行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銀行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199,391,028	9,783,461	1,451,559	8,331,902	–
2.	債務證券	238,477,785	2,233,703	–	2,233,703	–
3.	總計	437,868,813	12,017,164	1,451,559	10,565,605	–
4.	其中違責部分	72,875	27,338	27,338	–	–

2021年12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37,869百萬元，與2021年6月相比增加港幣23,7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債務證券的賬面數額增加了港幣23,376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STC 計算法下之資本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

以下風險承擔類別已採用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法團

本銀行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配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7,513,572	–	50,380,649	–	3,063,709	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7,020,311	–	7,284,332	189,692	1,532,364	2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6,895,116	–	7,159,137	189,692	1,469,766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25,195	–	125,195	–	62,598	5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54,390	–	254,390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06,573,749	–	108,615,263	3,624	42,282,508	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14,826	–	1,652,778	–	826,38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24,893,924	17,473,277	219,241,641	3,380,661	187,692,168	8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1,104,512	–	2,519,265	230,310	169,481	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494,785	7,624,980	12,357,054	809,397	9,874,83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3,932,970	379,384	33,651,300	–	11,777,955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14,460,282	1,598,126	13,506,649	504,568	14,011,21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4,403	–	104,403	–	142,758	13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49,567,724	27,075,767	449,567,724	5,118,252	271,373,388	60%

相比2021年6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260,357百萬元增加為港幣271,373百萬元。升幅主要源自法團的風險承擔顯著增加，使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了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6,492,081	–	12,935,251	–	953,317	–	–	–	–	–	50,380,64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348,829	–	125,195	–	–	–	–	–	7,474,02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348,829	–	–	–	–	–	–	–	7,348,82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125,195	–	–	–	–	–	125,19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54,390	–	–	–	–	–	–	–	–	–	254,39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1,548,279	–	66,195,512	–	875,096	–	–	–	108,618,88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652,778	–	–	–	–	–	1,652,778
6.	法團風險承擔	–	–	77,967	–	70,073,048	–	152,133,760	337,527	–	–	222,622,3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902,171	–	847,404	–	–	–	–	–	–	–	2,749,57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166,451	–	–	–	–	13,166,45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3,651,300	–	–	–	–	–	–	33,651,3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4,011,217	–	–	–	14,011,21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27,693	76,710	–	–	104,4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8,648,642	–	62,757,730	33,651,300	138,999,850	13,166,451	167,047,766	414,237	–	–	454,685,976

相比2021年6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了 6%，為港幣454,686百萬元。升幅主要源自官方實體，以及法團信用風險承擔的增加，分別增加了 42% 和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本銀行在制定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時，均按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執行，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銀行會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銀行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一般也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本銀行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 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 ISDA 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信用支援附件。根據信用支援協定，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585,122	5,646,671		1.4	11,524,511	5,601,98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6,397,865	3,560,548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162,528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1年6月相比增加了 50%。主要因素為對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上升了 30%，由港幣28,008百萬元至港幣36,398百萬元。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1,524,511	4,264,413
4.	總計	11,524,511	4,264,413

總信用估值調整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1年6月相比增加了 30%。主要因素為衍生交易(如利率掉期)的承擔及年期增加。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74	-	-	-	-	-	-	-	-	-	1,87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432,258	-	15,711,507	-	-	-	-	-	18,143,76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32,908	-	-	-	132,90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46,326	-	-	-	-	646,32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00,867	-	-	-	200,867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1,874	-	2,432,258	-	15,711,507	646,326	333,775	-	-	-	19,125,740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長了 60%，主要原因為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67%，由港幣10,845百萬元增至港幣18,144百萬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40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	77,811	77,967	287,308	28,387,984	—
本地國債	—	—	—	—	—	401,874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30,738,479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77,811	77,967	287,308	28,787,984	31,140,353

抵押品為與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77,967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有關記錄為中央清算的初始保證金。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

本銀行通過設置指標及限額用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任何部門必需先得到市場風險額度授權才可持有市場風險頭盤。

本銀行由董事局成立及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市場風險。董事局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規定，批核本銀行市場風險可承受水準及額度，檢查市場風險的日常與長期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局迅速彙報有關影響本銀行財政狀況的任何市場風險當前或潛在的重大轉變。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由董事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高層次市場風險額度，包括風險值、外匯總體淨頭盤、方向性利率風險基點價值總淨額度，以及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分別授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設立適合的市場風險暴露因數及額度，以及進一步細分市場風險額度予承受市場風險部門。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設立適合的市場風險暴露因數以外，亦負責市場風險管理規定和定期監察本銀行市場風險的日常與長期管理。

風險管理部作為獨立於業務及營運範圍的職能部門，主要職能除了細分市場風險額度予承受市場風險部門外，還包括作出定期及適時的監察，並於出現市場風險事故或收到內部風險警示時，向相關業務單位、行政總裁及董事局發出警示及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要求。風險管理部還需每年重檢風險管理規定並將修改建議提請到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局。

環球金融市場部作為現時唯一獲得市場風險限額授權的業務單位，需致力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適當範圍內。同時，每完成每筆金融工具交易時，應明確按該筆交易之目的作出分類而劃定該金融工具所屬之賬例如交易賬、投資賬或是銀行賬。若需要對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的，須事先向風險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提出申請。

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討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本銀行的程序及政策維持穩健、準確及合理。

風險值

風險值指在給定置信水準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銀行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值(過去 250 天市場數據波幅，99% 置信區間，持有期為 1 天)。

市場風險(續)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686,63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70,263
4.	商品風險承擔	4,075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05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863,025

相比2021年6月，市場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9%。主因為利率風險加權數額下跌港幣200百萬元，由美元及紐西蘭元的一般利率風險下降導致。

業務操作風險

基本指標(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基本指標(業務操作風險)計演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以下是基本指標(業務操作風險)計演算法的公式：

$$K_{BIA} = [\sum(GI_{1 \dots n} \times \alpha)] / n$$

而：

K_{BIA} = 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下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要求；

GI = 最近三年每年的總收入(如正數)；

α = 15%；和

n = 近三年總收入為正數的年份數。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的變動而使本銀行的財政狀況承受的風險。而銀行賬中的利率風險，由一般之銀行業務如貸款、接受存款、投資證券及發行債券所致。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之要旨，為要於本銀行的風險偏好水平內控制因利率變動而引致潛在之重大損失。

本銀行所承受之銀行賬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差距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差距風險：因不同到期期限的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差距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非平行風險）。

息率基準風險：因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同，即使賺取利率及支付利率的工具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例如放款資產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掛鉤，但資金負債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鉤。息率基準風險主要出現在本銀行之港幣賬冊。

根據董事局批准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規定》，為銀行賬利率風險訂立完善的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監察及檢討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銀行賬利率風險；資負會具體履行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的職責；財務管理部負責執行每日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及監察工作；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執行日常的銀行賬利率風險對沖管理，並致力確保控制銀行賬利率風險在董事局及相關委員會審核的限額內。而對沖管理主要通過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銀行設定日常銀行賬利率風險限額，由董事局審批後執行。主要限額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角度的淨利息收入（「NII」）及經濟價值角度的股權經濟價值（「EVE」）風險值。

本銀行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指明的標準利率震盪情境，假設本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出現不同程度的利率衝擊，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除了日常風險監察外，本銀行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於壓力情景下衡量本銀行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結果分析會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銀行賬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角度和經濟價值角度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按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估算，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根據以下假設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本銀行採用豁除利差項目方式計算票息現金流。對於客戶行為模型的產品，包括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或附有提早贖回風險零售定息貸款，本銀行按歷史數據建立行為模型並設置參數。另外，本銀行按可調整利率的最早日期將無期限存款列入適當時段，即翌日再定息。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有關假設及參數設定，並進行模型獨立驗證。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百萬元等值(港元)		△ EVE		△ NII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平行向上	270	215	(822)	(884)
2.	平行向下	–	–	822	884
3.	較傾斜	–	16		
4.	較橫向	143	19		
5.	短率上升	226	89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270	215	822	884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8.	一級資本	49,578		46,318	

港幣百萬元等值(美元)		△ EVE		△ NII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平行向上	–	–	58	(22)
2.	平行向下	322	188	(58)	23
3.	較傾斜	–	39		
4.	較橫向	33	–		
5.	短率上升	–	–		
6.	短率下降	57	133		
7.	最高	322	188	58	23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8.	一級資本	49,578		46,318	

港幣百萬元等值(離岸人民幣)		△ EVE		△ NII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平行向上	470	795	587	369
2.	平行向下	–	–	(587)	(368)
3.	較傾斜	94	208		
4.	較橫向	–	–		
5.	短率上升	152	223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470	795	587	369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8.	一級資本	49,578		46,318	

港幣百萬元等值(澳元)		△ EVE		△ NII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平行向上	–	31	(3)	29
2.	平行向下	3	–	3	(29)
3.	較傾斜	3	–		
4.	較橫向	–	41		
5.	短率上升	–	49		
6.	短率下降	3	–		
7.	最高	3	49	3	29
	期間	2021-12-31		2020-12-31	
8.	一級資本	49,578		46,318	

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以下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之規定所披露：

薪酬體系的管治

本銀行設有薪酬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銀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局提出薪酬政策及實務的建議，並定期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召開會議，討論及制定本銀行薪酬政策。

「高級管理人員」為負責監察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其重要業務。「主要人員」為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於2021年，本銀行外聘顧問就本銀行《薪酬政策》及有關執行情況進行獨立檢討和提供意見。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配合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方向，確保風險監控力度不被削弱並鼓勵員工作出支持本銀行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

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兩部份，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固浮薪比例乃根據崗位的職務層次、職責、及考慮推動員工支持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企業價值觀和持續穩健經營等因素釐訂。對屬風險管控職能員工之薪酬是獨立地評估的，並非與其所監督的業務部門表現掛鉤。

員工之浮動薪酬金額會同時根據個人完成之財務及非財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符合法例、監管及道德標準、銀行文化等)因素釐訂，使其整體表現素質能在表現量度中作綜合考慮，同時結合本銀行的業績表現及未來發展需要等情況，適當地在浮動薪酬中作反映。為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收入當期性與風險滯後性之間的關係，促進本銀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銀行已實施績效工資遞延機制，相關遞延績效工資分三年兌付。除考慮本銀行業績情況外，如員工發生重大的業務事故、違規事件或其他嚴重事故等，本銀行可以重新計算員工的績效考核獎金及 / 或調整遞延金額。

為確保薪酬政策的合規性得以持續執行，本銀行進行定期性內部監察。有關監察根據本銀行的合規監察組織架構設置，由相關獨立部門進行。薪酬政策之內容作定期或有需要時檢討。

薪酬制度(續)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1-12-31 (高級管理人員：8人 主要人員：-人) 註 1-3	
		非遞延 港幣千位	遞延 港幣千位
固定薪酬			
– 現金		12,566	–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浮動薪酬			
– 現金		5,090	413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註：

1. 鑑於有關薪酬數據屬敏感性資料，此部份將以合計總額形式披露。
2. 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支付，並於其薪酬政策披露。
3. 包含該財政年度中的新入職及已離職員工。

REM2：特別付款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銀行並未有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與表現不掛鈎的保證最低花紅、入職薪酬或遣散費。

REM3：遞延薪酬

		2021-12-31 港幣千位
已歸屬		
– 現金		161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未歸屬		
– 現金		552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總計		<u>713</u>
已授予		413
已發放		161
按表現調整而扣減的部份		–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 / 隱含調整之遞延薪酬及被保留薪酬總結餘額		552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扣減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區域作出分類並已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風險額不少於總國際債權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份之十，該區域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66,740	11,789	6,013	49,983	134,525
其中：中國內地	52,451	10,221	6,013	47,068	115,753
已發展地區	32,989	9,655	2,993	3,829	49,466
離岸中心	4,177	7,266	20,376	60,116	91,935
其中：香港	3,972	7,266	17,486	59,586	88,310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估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份比 (%)	第1及2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165,627,763	6,980	165,634,743	184,928	0.10	718,122	70,578
中國內地	18,498,505	2,896,975	21,395,480	17,041	0.01	80,004	6,137
其他地區	2,267,257	624	2,267,881	—	—	10,182	—
	<u>186,393,525</u>	<u>2,904,579</u>	<u>189,298,104</u>	<u>201,969</u>	<u>0.11</u>	<u>808,308</u>	<u>76,715</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個別地區的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不少於總風險額的百份之十，該地區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1-12-31 港幣千位	有抵押貸款 的百分比 (%)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30,305,871	25.01
– 物業投資	17,238,234	66.88
– 金融企業	10,166,576	12.88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4,431,338	44.48
– 製造業	16,853,950	2.5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538,948	64.81
– 康樂活動	40,391	79.05
– 資訊科技	1,413,271	0.99
– 其他	23,890,210	36.2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37,719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3,416,999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13,793	–
– 其他	15,153,401	82.97
小計	161,700,701	51.45
貿易融資	191,786	30.14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4,501,038	2.32
合計	186,393,525	44.97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續)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份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新增 減值準備 港幣千位	期內減值 貸款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12,878,789	95,188	80,890	488,234	32,162	263,851	175
– 個人	48,821,912	72,087	57,049	213,551	22,863	91,187	7,160
貿易融資	191,786	27,609	27,609	752	14,612	12,734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4,501,038	105	105	104,363	98	43,360	–
	<u>186,393,525</u>	<u>194,989</u>	<u>165,653</u>	<u>806,900</u>	<u>69,735</u>	<u>411,132</u>	<u>7,335</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1-12-31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69,314	0.04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43,945	0.02
超逾1年	52,394	0.03
	<u>165,653</u>	0.09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貿易票據總額：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	–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	–
超逾1年	6,980	–
	<u>6,980</u>	–
已過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72,633</u>	0.09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155,592	66,283
中國內地	17,041	6,137
	<u>172,633</u>	<u>72,420</u>
抵押物公允價值	<u>59,738</u>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1-12-31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987
其中：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	824
重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163</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份比 (%)	—

7. 逾期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總風險額 港幣千位
<u>於2021年12月31日</u>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83,871,333	640,784	84,512,11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6,755,661	37,500	16,793,161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0,349,652	1,425,459	31,775,111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1 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	—	—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2 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500,107	—	500,107
6.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 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619,218	—	1,619,218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133,095,971	2,103,743	135,199,714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57,499,16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9.09%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披露如下：

	美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27,459	227,459
現貨負債	(167,326)	(167,326)
遠期買入	109,051	109,051
遠期賣出	(173,663)	(173,663)
期權淨額*	(3)	(3)
長(短)盤淨額	(4,482)	(4,482)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

除上述貨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1-12-31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3,635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330,479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4,782,853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3,219,59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8,669,204
總額	27,075,767
風險加權金額	5,118,252